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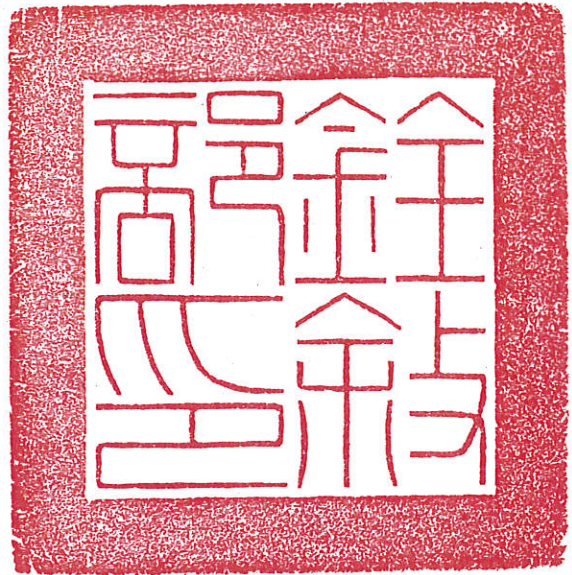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本部民國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，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所稱之公務員及本部相關函釋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；至於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，則仍有服務法之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

部長張哲琛

考訓科 105/05/04 16:16



101050003497 無附件